

哈尔滨石油学院疫情防控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哈油疫领发〔2022〕8号

关于做好2022年秋季学期开学及疫情防控工作的 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切实做好2022年秋季学期开学各项工作，学校按照厅防指和区防指有关会议精神及工作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对2022年秋季学期开学及疫情防控工作有关安排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学时间

教职工：

8月19日（周五）：教职工返校核酸检测（教师除外）

学生：

8月20日（周六）：2020级学生返校报到；

2022年专升本学生入学报到；

8月21日（周日）：2021级学生返校报到；

9月3日（周六）：2022级新生入学报到。

二、教学安排

8月22日—8月28日（第一教学周）2020级、2021级学生（含2022年入学专升本学生）采取线上教学，授课教师按照线上教学要求，指导学生做好相关准备。

8月29日—9月11日（第二、三教学周）暂定采取线上教学，并视疫情形势，适时转为线下课堂教学，具体安排以教务处通知为准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全体教职工原则上须提前7天（8月12日）返回居住地并进行居家观察和健康监测，身体健康无异常方可返校。

（二）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师生员工返校时，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或电子版）进入校园，入校后第一时间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

（三）目前居住地为中高风险地区的师生员工，暂不返校，返校时间另行通知。居住地在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的其他地区，返校后须在3天内完成2次核酸检测（采样时间间隔大于24小时）。

（四）线上教学期间，授课教师居家授课，无需返校。

（五）学生须在指定返校日期返校，不得提前或延后。如遇特殊情况，需提前向辅导员报备并履行请假手续。

(六) 学生返校后一周内为观察期，实行校园静态管理。学生原则上不出校。教职工上下班严格执行“两点一线”，非必要不离哈。

(七) 校园静态管理期间，学校非必要不举行大型聚集活动。图书馆、体育馆暂不开放。待解除静态观察期后，视疫情形势适时转入常态化管理。

(八) 其他具体工作，以相关职能部门通知为准。

特此通知。

